缓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

等费用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和住建部、自治区住建厅有关要求，切实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缓缴政策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对象范围

我市范围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实施时间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缓缴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政策条件的用户需在2022年12月31日前提出缓缴申请，缓缴期为一个季度。对缓缴期间发生的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所产生的滞纳金予以免收。

三、申请材料

**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缓缴申请书（原件）；

（二）与水表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三）如非本人办理需要出具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缓缴申请书（原件）；

（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三）申请企业法人身份证或代办人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四、申请流程

**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

由用户携带以上申请材料自行前往对应供水企业营业厅（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进行申请，并明确承诺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补缴时间。

如用水（企业）人与水表产权人不一致，可由水表产权人提出申请，同时需要用水（企业）人、产权人共同签署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缓缴申请书。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申请企业需携带以上申请材料自行前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收取部门（或窗口）进行申请。